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背景无重大变化。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润滑油添加剂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行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安全和有效增值，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外币）进行

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在该额度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在各投资产品间自由分配，共同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非高风

险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等专业理财机构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张连山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拟提名申海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在新的监事就任前，张连山先生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4日